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字第689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振寬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（含至起訴前之利息金額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1,939元，應繳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90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一件敘明下列事項及證據，並檢附繕本一份：

1.被告申請信用卡後之消費明細及繳款明細表，最後一次繳款日期、金額及其充抵明細，說明尚積欠本金116,235元之證據為何？

2.原告所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管轄法院約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兩造就信用卡債務是否已有合意管轄法院？該合意管轄之性質為何？並敘明本院有管轄權之理由依據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玫萱